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国瓷材料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措施对国瓷材料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 （1）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抽查会计账簿、各类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 （4）调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
- （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 （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 （7）对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8）审阅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国瓷材料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与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对于高风险领域的关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内部环境

对公司内部环境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内容。

#### （1）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的较为完整的治理结构体系。各部门间权责分配明确、相互制衡、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良好的公司治理对公司的规范、促进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利润分配、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定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向股东大会提供报告。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工作，其他高管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设置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安环部、采购部、证券法务部、审计部等各职能部门及事业部和分子公司，明确各职能职责权限，并对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确定了具体岗位的名称、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等。公司已健全内控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公司围绕着“好材料、好生活”的企业使命，

以成为“实现员工价值的、卓越材料的领导者”为愿景，以关键客户需求和新兴产业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确立战略和战略目标。根据战略和战略目标，组织各业务单元、职能部门制定各项子战略。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势及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了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并将年度目标进行分解，制定详细的经营计划，将各职能领域的战略实施计划（涵盖生产运营、人力、技术、基础设施等各方面）和关键绩效指标分解到月度工作计划及各个岗位，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跟踪、评价、改进，形成了完善的战略规划管控体系。公司通过健全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执行力，为防范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

包括员工招聘与录用、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考核与薪酬、晋升与奖惩等；为规范员工职务职级体系设置和价值评估，拓宽员工的职业发展空间和晋升通道，规范、完善和优化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公司职位职级管理制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建立和实施有效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达到激励和控制的双重目标，同时保持员工的集体荣誉感，共同达成企业战略目标。

###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绿色发展、长远发展”的发展理念，不断为社会提供符合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在发展企业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恪守道德行为、主动开展各种公益活动，以更具社会责任感的公司行为不断增强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卓越的企业公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行业相关标准，

积极推行安全、环保等管理体系建设、认证，打造安全工作、健康生活、节能环保型公司，创建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的管理平台，成为国内新材料行业 HSE 管理标杆企业。

####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积累、完善和提高，积极与员工、客户、相关方交流，梳理出员工认同、企业适应、社会认可的独具特色的先进文化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最佳团队致胜、创新驱动未来、改善永无止境的经营理念，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并引领新材料产业持续进步和发展，不断完善组织治理机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成为实现员工价值的、卓越材料的领导者。公司在长期发展、文化积淀和员工认同过程中，形成了以国瓷业务系统（CBS）为核心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建立了独特企业文化体系。提高了员工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环境。

### 2、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制定了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风险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定期组织研讨，全面评估风险可能对公司运营带来的影响力，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的经营安全。

### 3、控制活动

对公司控制活动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会计系统控制、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回款、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等内容。

#### （1）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持续优化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胜任能力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且将不相容职务分离，岗位间互相制约。公司运用 SAP 大型集成软件、泛微 OA 办公审批系统，将采购、生产、销售、仓储、质量、成本信息汇集一个平台，便于财务总体成本控制与财务管理，同时将 SAP 系统、OA 运用于各子公司，便于集团的财务控制。

## （2）资金活动

公司设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对于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资金业务的统一管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实施管理。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项目建设付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按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年度不存在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存储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情况。

### （3）采购与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的上报、采购申请及审批、采购实施、采购合同、采购交期验收及退换货、采购付款、供应商的审核及选择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采购与付款、采购与验收、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取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管理，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明确各领导层级在采购申请、价格审批、合同签订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核。采购付款均按照合同规定付款进度申请支付，经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

###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公司完善了对相关资产减值及固定资产内部调拨的审批制度，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实施资产管理。公司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核算，财务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

公司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规范，定期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及全面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定期对存货状态进行评估，对存在减值现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具盘点报告并制定相应处置方案；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等因素拟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并按规定程序审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合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分析差异原因，形成资产盘点报告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 （5）销售与回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策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和发货控制、销售审核控制、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健全客户信用档案，设专人定期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不同的客户明确信用额度、回款期限以及违约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于超过信用额度的销售实施批准控制，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实施统一档案管理，定期归档。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定期与客户核对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并进行账龄分析管理，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6）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担保事项具体流程及审批权限，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康立泰”）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康立泰无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康立泰”）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瓷康立泰及三水康立泰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的银行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后续国瓷康立泰与三水康立泰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有效授权期间内与银行机构具体签订授信担保合同。

2018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爱尔创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银行授信担保、为王子制陶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银行授信担保、为国瓷博晶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含本数）银行授信担保、为国瓷康立泰及三水康立泰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银行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7）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按照“全员参与、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编制。公司预算管理小组监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运行。财务部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各环节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将预算逐级分解，落实到公司运营的各环节中。对资金、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建立了预算标准，及时分析差异，制定改善措施，有利于统筹安排资金，有效的降低了运营成本。

#### （8）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对《合同管理制度》的维护与实施，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过程中的职责和相关审批权限。规范了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合同订立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核审批，经法务人员审核后签订，重大合同法务人员参与谈判，提供法律风险分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按照合同管理对应进行存档管理。

#### （9）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并确立项目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项目计划和实施阶段的要求实施。履行项目决策、审批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质量、进度、安全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控制，在项目策划和实施阶段以及项目变更过程，对各种风险做充分分析、评估，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建立完工项目后评估制度，重点评价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并以此作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通过对项目的管理提高组织效率，并完成技术、质量、进度、成本和业务目标，确保整个项目运转周期内的经济效益和客户满意。

####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进一步强化研发的管理工作，坚持以市场为驱动的研发机制。对重点开发的产品或技术设置公司级重点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倾斜资源，重点攻克，通过创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动力；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除了开发新的产品以外，重点打造核心技术，通过不断强化核心技术源源不断的输出核心产品；着手打造分析测试研发，通过不断开发和优化检测方法加快研发进程；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整个催化板块，例如蜂窝陶瓷载体、铈锆固溶体、分子筛等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技术突破，一些型号产品已通过客户的验证；另外，在电子陶瓷、结构陶瓷、生物陶瓷等领域，均有不同的产品和技术进行开发和布局，预计未来三到五年会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 （11）对外投资

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756号《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鸿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于2018年5月通过发行新增股份43,926,231股，发行价格为18.44元/股，取得了深圳爱尔创100%的股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公司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湖南长沙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干压成型的氧化锆陶瓷产品、注射成型的氧化锆陶瓷喂料产品和氧化铝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现金出资 1,020 万元。

2018 年 7 月公司与自然人林福平签署《合作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在湖北宜昌共同出资设立宜昌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现金出资 600 万元。

由于投资过程中存在种种不可预知的风险，我公司在投资前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被投资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管理的合理性、主要资产和财产权利、债权债务、税务及政府补贴情况、知识产权、盈利情况等，揭示被收购公司存在的众多风险，最终做出风险评价。公司对于通过审批的投资方案均及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款项的支付符合相关审批流程，并进行了正确的会计处理。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工作，不存在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投资行为。

#### （12）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要求，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

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 (1) 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员工通过企业邮箱、电话、通知、日常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公司的业务数据通过 ERP 系统实现共享及传递，确保了业务信息的沟通及时和准确。在信息保密方面，公司采用内部网络和外部网络相结合的模式管理，对内网人员进行权限配置，加入保密系统防止数据非法拷贝，部署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安全产品，提高网络的安全性能，同时加强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

##### (2)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涵盖公司重要 IT 资产和重要 IT 业务流程，规范了公司信息化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等，通过加强培训、及时跟踪检查，保证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 (3)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还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是确保投资者重大信息知情权的有力保障。

## 5、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包括对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重大经济事项审计、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的检查和评价工作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

- 1) 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 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7%, 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时,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但小于 5%, 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3%, 但小于 7%, 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5%时, 但小于 5%,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 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收入总

额的 3%，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按定性标准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 1) 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 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
- 3)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措施；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
- 2) 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4)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一般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3) 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瓷材料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国瓷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国瓷材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9 年 2 月 28 日  
李高超

\_\_\_\_\_ 2019 年 2 月 28 日  
张 瑾

保荐机构： \_\_\_\_\_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